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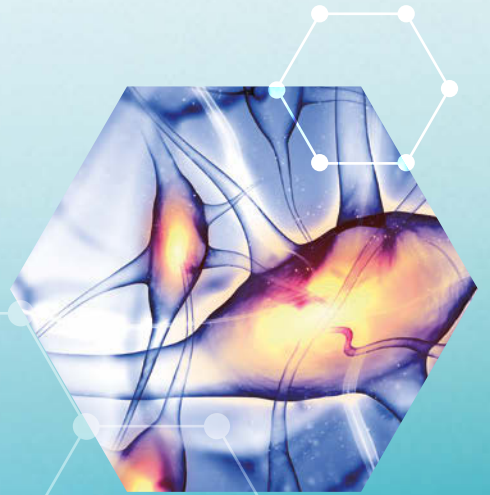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年報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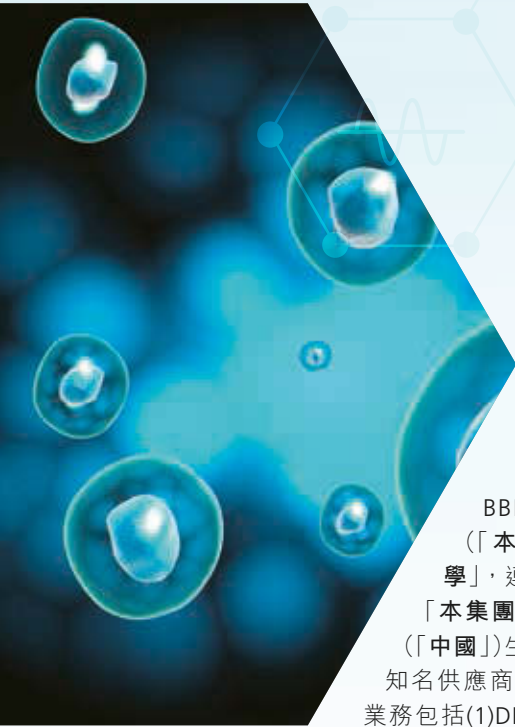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 服務行業的知名供應商

我們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並為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憑藉成熟的研發能力和強勁的銷售網絡保持公司穩定持續增長。

目錄

	頁數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五年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公司概況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或「**BBI 生命科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命科學產品及服務的知名供應商。本公司廣泛產品及業務包括(1)DNA合成產品；(2)基因工程服務；(3)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4)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四大業務板塊**」）。其多樣化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大學、研究機構、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之一，BBI 生命科學持續擴大其產品供應，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長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

應商。同時，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的直銷售網路及「生工」及「BBI」品牌下全面產品和服務供應，本集團服務於海內外專業市場。我們已準備好抓住市場機遇，成為生命科學行業內客戶的首選供應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立軍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啟忠先生(主席)
夏立軍先生
劉健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健君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夏立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健君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夏立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胡恒女士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王珞珈女士
伍秀薇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曆山大廈2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6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上海
松江區
中山二路218號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http://www.sangon.com>
<http://www.biobasic.com>

股份代號

103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長24.7%至約人民幣352.0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1.08百萬元增長21.8%至人民幣183.9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35百萬元增加17.4%至約人民幣59.0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50.34百萬元增加19.5%至約人民幣60.18百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業績					
收益	186,357	219,988	253,193	282,390	352,026
毛利	102,520	111,090	130,363	151,078	183,971
除所得稅後溢利	35,314	42,347	35,978	50,348	59,093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	33,431	40,249	33,290	50,344	60,183
非控股權益	1,883	2,098	2,688	4	(1,09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85	0.102	0.084	0.095	0.11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85	0.102	0.084	0.093	0.111
資產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3,673	169,483	166,806	205,111	335,656
流動資產	158,751	204,143	432,092	478,958	456,586
流動負債	126,232	66,945	99,170	117,584	150,666
淨流動資產	32,519	137,198	332,922	361,374	305,920
非流動負債	3,081	4,928	5,578	5,895	6,408
淨資產	193,111	301,753	494,150	560,590	635,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00	109,556	195,821	349,892	245,852
存貨周轉(日)	166	139	127	130	11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	76	71	74	79	74
貿易應付帳款周轉(日)	30	20	19	18	2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主席報告(續)

自本集團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我們繼續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憑藉過去十多年的努力，BBI生命科學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成熟的研發能力及強大的國內外直銷及分銷網路的知名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度，我們成功在新加坡和韓國設立了直屬海外機構，其中韓國機構還具備生產和研發功能，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於海外市場的銷售份額進一步奠定基礎。基於此，於今後一段時期內，我們將繼續實施擴大海外市場份額的策略，積極在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和服務需求旺盛的國家和地區佈局直屬海外機構，為更多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深知在保持既有業務板塊持續穩步發展的同時，將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拓展至生命科學的應用領域，如基於分子生物學的疾病診斷技術、基於多肽技術的腫瘤治療方法等，既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已積累的在生命科學領域的技術優勢，亦可以增強本集團在未來市場中的競爭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改善既有業務板塊的應用範圍和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準，包括(1)為DNA合成產品及基因工程服務建設新的生產設施；(2)改變傳統的各部門獨立接單發貨的模式，建立統一物流部門運營管理，有效地減少了訂單處理時間，提高了整體物流效率並降低了因效率問題導致的訂單丟失；(3)繼續擴大及深化現有產品及服務，擴展產品、服務的種類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錄得穩定增長，為人民幣352.0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4.7%，主要由於四個板塊的銷售增加。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83.97百萬元及52.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0.1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9.5%。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報告期內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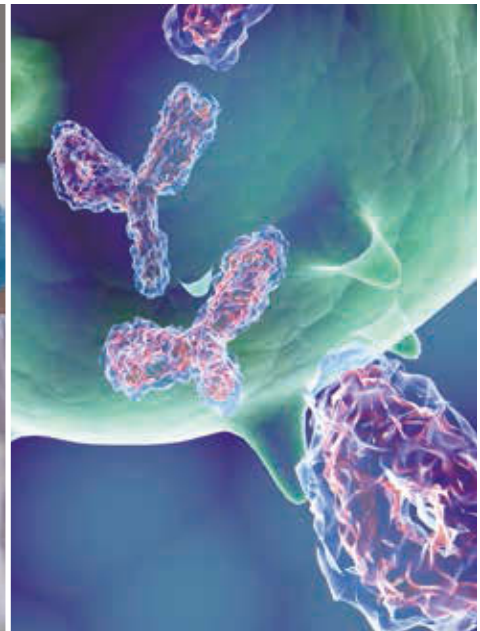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續)



就拓展新的市場機會而言，我們認為腫瘤治療是未來一個重要的業務領域。自精準醫學、癌症登月計劃提出後，如何精準靶向並特異性消融腫瘤癌細胞成為亟待解決的學術界難題，也成為生命科學產業的研發熱點。憑藉我們於多肽合成及開發中的專長，我們同相關技術公司及臨床醫院就「自體突變肽鏈治療癌症臨床研究」項目展開深度合作，本公司向該等臨床研究項目提供品質優質的自提突變肽鏈產品，確保項目的穩步推進。目前，該等臨床研究項目已取得了令人興奮的階段性成果。我們與合作方計劃於2017年至2018年，利用兩年的時間開展更多樣本數量的臨床實驗，以評估自體突變肽鏈治療腫瘤技術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力爭早日使該等技術應用到腫瘤治療之中，造福患癌人群。

此外，本集團認為疾病預防、診斷和治療也是前景可觀的業務領域，我們致力於向該領域拓展業務。中國政府制定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將健康中國提升為一項國家戰略，並計劃於2030年建立起體系完善、結構優化的健康產業體系。該政策將促進生命科學相關行業的發展，亦會對我們的業務提供較大的增長動力。「健康中國」戰略的推進，必然惠及到本集團既有和新拓展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深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在疾病預防、診斷和治療上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並開拓更大的市場空間。

主席報告(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感謝。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所做的貢獻表示感謝。

王啟松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定位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高等院校、大學、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科研機構和醫院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業務板塊主要分為：(1)DNA合成產品；(2)基因工程服務；(3)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4)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集團整體毛利率基本維持在50%以上水準。本集團憑著其優質且性價比高的「生工」及「BBI」品牌產品和服務，以及高效的交付能力，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上深受客戶的信賴。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352.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加24.7%。整體毛利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51.08百萬元增加21.8%至人民幣183.97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維持於高水準的52.3%，較去年的53.5%有小幅波動。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兩方面：其一，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有一定的提升，而海外市場部分業務的毛利率略低於國內市場；其二，人工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18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和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2%、20.4%、29.5%和9.9%。

報告期內，本集團策略性對上海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佑隆生物」)進行投資，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本集團持有佑隆生物約34%之股權。佑隆生物作為提供為食品安全與生物安全快速檢測產品和抗體全鏈式技術服務的專家，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同時擴大客戶範圍及業務種群。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以總代價2.4百萬美元收購BIONICS CO., LTD(「BIONICS」)之100%股權，之後，由於三位人士以非控股權益向BIONICS投入合計0.44百萬美元的淨資產而使得本集團持有的BIONICS股權被稀釋至73%。BIONICS在大韓民國(「韓國」)地區為客戶提供DNA合成、基因測序以及分子生物學相關服務。BIONICS提供之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具協同相應，進行收購能進一步拓展韓國市場，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四個業務的業績分析

1. DNA合成產品

業績

於報告期內，此板塊依舊是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堅實基礎。DNA合成產品板塊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為人民幣141.5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23.9%，主要依靠此板塊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藉著提供高品質的定制化產品及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使訂單增量繼續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準，成功擴大市場份額。概因本集團深耕DNA合成行業已逾二十年，隨著規模效應的增強，自動化水準的持續提升，此板塊的毛利率在人工成本不斷提升及原材料漲價的情況下仍能保持於60.4%之水準(2015年6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

DNA合成板塊作為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產品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其品牌優勢，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穩定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工業級DNA產品的訂單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預計在未來幾年，相應的收益佔比能夠逐年提高。隨著精準醫療及體外診斷行業的逐步發展，用於製備及實施相關診斷試劑盒及診斷服務的DNA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借助新落成的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期能處理更多的工業級DNA產品訂單，為本板塊的收益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2. 基因工程服務

業績

於報告期內，基因工程服務板塊的收益為人民幣71.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3%。收益上升主要因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開拓服務網點，使得銷售訂單數量持續增加。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50.9%下降至47.0%。目前，國內基因工程服務市場，特別是一代測序市場比較分散。本集團希望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良好聲譽，加快步伐部署更多服務網點以不斷擴大相應的市場份額。在此過程中必要的策略性價格調整、資本開支及新增服務點帶來的初期管理成本上升均導致本板塊的毛利率出現波動。

發展策略

基因工程服務在生命科學研究過程中起著不可替代的作用，相應的市場容量也隨著生命科學行業(尤其是體外診斷的發展)而不斷增加。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一代測序服務的覆蓋面，於當地提供便捷的個性化服務，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正式進入基於分子生物學技術的臨床檢測與診斷行業。憑藉於高通量測序領域精湛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將向龐大的最終消費用戶群提供可靠、快捷及便利的醫療檢測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業績

於報告期內，此業務板塊的收益為人民幣103.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9%。本板塊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有兩個，其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使訂單數量有所增加；其二，本集團通過優化整合本板塊於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物流模式，提升了相關產品的發貨速度和準確度。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1.7%輕微下跌至49.0%，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略低於國內市場所致。

發展策略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在相應的研發活動中有著支撐和基礎作用，是生命科學研究的必須品，其特點是應用範圍廣、種類繁多、需求量大，而國內外客戶對產品的要求並無根本性差異。因此，本集團將結合海外拓展計劃，加快擴大本板塊產品於國內外市場的銷售，爭取更大的規模生產效益。同時，為配合體外診斷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適時推出，本集團將推進診斷試劑盒(尤其是腫瘤診斷試劑盒)的研發工作，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滿足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

4.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業績

於報告期內，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收益增加16.6%至人民幣34.84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7.1%上升2.7個百分點至39.8%。自二零一一年發展至今，本板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及品質已具備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收益在基數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仍可以保持一定的增長速度，毛利率也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

發展策略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針對診療公司及實驗室(尤其是免疫學實驗)的需求，繼續拓展本板塊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達到更大經濟規模，並借本板塊產品邊際成本較低的優勢，逐步提升毛利率。

另外，多肽相關產品和服務作為本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在二零一六年借助於中國寧波設立的多肽生產基地完成了由外包到自主生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此措施能夠降低多肽產品的生產成本，提升交貨速率，從而提高該等產品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2,026	282,390	69,636
毛利	183,971	151,078	32,893
淨利潤	59,093	50,348	8,74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183	50,344	9,83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11	0.095	0.016

營業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2.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加24.7%，主要得益於四個業務板塊持續穩定的增長。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1.08百萬元增加21.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3.97百萬元。整體毛利率保持較高水準的52.3%，較去年的53.5%有輕微的變動。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兩方面：其一，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有一定的提升，而海外市場部分業務的毛利率略低於國內市場；其二，人工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9.82百萬元增加36.9%至人民幣68.19百萬元，此乃由於開拓新市場和產品推廣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不含研發費)增加12.4%至人民幣34.65百萬元(不含研發費)，主要由於業務拓展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間，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增加14.7%至人民幣17.58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加速技術升級及拓展新業務領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於2016年複審通過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5%降為15%，因此，公司重新評估生工生物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35百萬元增加17.4%至約人民幣59.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	74	7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在本公司的持續控制及管理下依舊維持平穩的狀態。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日)	111	129

在持續控制及管理下，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情況保持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78.42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5.9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拓展業務而新建和新購廠房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90百萬元。無形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收購韓國BIONICS而獲得的客戶合約關係、品牌名稱及商譽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5.8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9.89百萬元)，無受限資金和借款。

現金使用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年度淨現金流入人民幣79.28百萬元。

於報告期，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年度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95.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BIONICS以及新建和新購廠房所致。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合作夥伴投資於本集團的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為人民幣128.89百萬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除收購佑隆生物和BIONICS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承受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借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交易對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方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規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規劃。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質押。

展望

本集團在保持既有業務持續穩步發展的同時，將更大力度推動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以拓展至生命科學的應用領域，如基於分子生物學的疾病診斷技術、基於多肽技術的腫瘤治療方法等具有龐大市場需求的板塊。此舉既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在生命科學領域積累多年的技術優勢，亦可以增強本集團於生命科學研究行業中的覆蓋及競爭力。

中國政府已制定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將健康中國提升為一項國家戰略，並計劃於二零三零年建立體系完善、結構優化的健康產業體系。該政策將促進生命科學相關行業的發展，亦對我們的業務提供增長動力。「健康中國」戰略的推進將惠及到本集團既有和新拓展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深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在疾病預防、診斷和治療上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並開拓更大的市場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發展策略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在未來實施以下三個策略來實現持續性發展。

第一，本集團將涉足臨床市場，拓展產品和服務組合至最終消費使用者。具體措施包括：(1)設立醫學檢驗機構，依靠高通量測序技術向龐大的最終消費用戶直接提供基因診斷及篩查服務；及(2)通過設立一家聯營的生物技術公司，持續推進「自體突變肽鏈治療癌症臨床研究」項目，採用基因分析及合成技術，製成具特異性的腫瘤抗原肽疫苗，針對性消滅腫瘤細胞。本集團期望在造福患癌人群的同時，研究成果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收益；同時，我們將加快體外診斷產品(特別是腫瘤診斷试剂盒)的研發工作，及時配合體外診斷產品和服務的推出以完善一體化產品和服務組合。此外，我們將透過聯營公司佑隆生物深化基於食品安全領域的產品和服務，涵蓋用於食品安全檢測環節的標準產品及關注個人食品安全的手機應用程式「食安盾」項目。

第二，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佈局更多的海外直銷網點，通過併購及成立合資公司等途徑，提升海外市場的收益水準。

第三，本集團亦會挖掘優勢業務板塊的潛能，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持續提升品質，精益求精，滿足瞬息萬變的生命科學研究及生產相關需求，為本集團收益之持續穩步增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具體舉措包括繼續提升工業級DNA產品的產能和技術水準，以滿足更多醫療檢測公司在此方面的需求。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相信來年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創造可觀的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1,114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傭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情況而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4.59百萬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0.77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的2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B(「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按職能分類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生產	508	45.60%
銷售及行銷	296	26.57%
行政	111	9.96%
研發	106	9.52%
管理	93	8.35%
總計	1,114	100%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薪酬架構乃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董事之素質、資格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75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王瑤珈女士	47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王瑾女士	45	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何啟忠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劉健君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7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一年為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SBETS」)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Bio Basic USA Inc. (「BBI US」)的董事，現為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的董事長兼董事及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BBI China」)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員，王啟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作為訪問學者被借調至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研究所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的專家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彼現為武漢文王文化教育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取得有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王瑤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珞珈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整體營運管理。王珞珈女士現為Bio Basic Canada Inc. (「**Bio Basic (Canada)**」)、生工生物、BBI Asia Limited(「**BBI Asia**」)及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四月，彼返回中國並擔任SSBETS的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生工生物的總經理。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瑾女士的胞姐。

王瑾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營運管理、海外銷售及發展以及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Inc. (「**Bio Basic (US)**」)的整體營運。王女士現時為Bio Basic (Canada)、Bio Basic (US)、生工生物、BBI Asia及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生化及分子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為Bio Basic Inc. (「**BBI Canada**」)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BBI US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生工生物的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分別為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總裁。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珞珈女士的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發展、企業管治、遵守關於關連交易、董事薪酬及提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胡先生在生物醫療領域的投資管理、戰略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合夥人。胡先生亦為湖南泰格湘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英凡醫藥、北京生泰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飛依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深圳聖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杏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迪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瑞爾齒科、廣州暴雨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豪騰嘉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甜瓜線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的海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自法國國立路橋大學(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現為École des Ponts ParisTech))上海國際管理學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 Shanghai)取得的上海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生工生物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教授及系主任。

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博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何啟忠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在頂級國際投資銀行(包括Credit Lyonnais、Jardine Fleming、JP Morgan及HSBC)擔任中國研究、中國戰略及股票銷售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設立HSBC北京研究辦事處，成立並擔任當地研究團隊的領導及該研究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HSBC香港中國股票銷售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擔任麥盛資產(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自悉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前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擔任澳洲交易所上市的Fifth Element Resources Ltd.(股份代號：FTH)的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何先生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股份代號：2869，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的法律部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為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前後為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開始執業為律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律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年份	職位
李瑞峰先生	40	二零零八年	副總裁
李威先生	33	二零零九年	副總裁
顏華先生	50	二零一一年	副總裁
顧曉磊先生	39	二零一五年	首席財務官
王志先生	39	二零零九年	部門總監
周密先生	33	二零一一年	部門總監
鄧元東先生	51	二零一三年	稽核總監

李瑞峰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SSBETS，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內蒙古大學完成微生物學的大學課程。

李威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SSBETS及生工生物，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上海交通大學植物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的研究助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自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博士學位。

顏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武漢紐斯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自中國湖北省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取得免疫學博士學位。

顧曉磊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顧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十五年之財務管理經驗。顧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志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部門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SSBETS，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生工生物的DNA合成部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上海東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密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部門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BBI Canada，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擔任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部門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鄧元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稽核總監。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生工生物，擔任內部稽核總監。

鄧先生於內部控制、審計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鄧先生擔任廣東萬興無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兼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其上市方案、股權及法律事務、內部審計及控制的發展、管理政策規劃及發展，ISO管理體系實施，該公司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產品的生產。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12)的附屬公司漳州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監督審計團隊、法律合規及母公司內部審計及其他具體審計事務。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98)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經理助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台灣私立淡江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的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自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取得稅務會計證書。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亦是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我們提供用於促進生命科學研究(包括動物及植物、疾病、醫學診斷、藥物發展、食品業及農業)的DNA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等提供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和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2%、20.4%、29.5%和9.9%。

業務回顧之詳情包括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以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業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及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之影響。除上述者外，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未知，或於本年報日期不重大但將來可能變得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經營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亦瞭解到違反適用法規及規例之風險。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對供應商之甄選以其產品質量、價格、服務、財務狀況及按時送貨能力為原則。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能否獲得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彼等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個重要持份者能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79頁至第83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末期股息」)，總額約6,60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909,000元)，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19.8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92百萬元)。該等款項擬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而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列載如下：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費用	106.87
SAP及其他軟體費用	4.26
深化及拓展品及服務組合	64.79
DNA合成品	29.79
基因工程服務	14.89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8.51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品及服務	11.60
合共	175.9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5.5%。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營業收入的1.4%。

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5.6%。本公司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採購總額的8.6%。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連絡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44,85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8,450,000元)，當中人民幣5,909,000元(相等於6,606,000港元)已建議派付為年內的末期股息。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董事長)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王瑾女士(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及何啟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致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須遵守章程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委任須遵守章程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章程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乃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制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董事之功績、資歷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就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上文披露，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就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的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承授人姓名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報告 期內已行使	緊接行權 日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轉歸/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路珈	B	16/01/2014	644,198	483,149	1.1港元	161,049	1.6港元	-	-	16/01/2014- 16/01/2019
4名僱員	A	16/01/2014	314,478	94,256	1.1港元	220,222	1.46港元	-	-	附註1
小計	-	16/01/2014	958,676	577,405	1.1港元	381,271	-	-	-	-
79名僱員	A	04/09/2014	7,464,549	1,075,866	1.1港元	6,388,683	1.22港元	-	-	附註1
76名僱員	B	04/09/2014	8,457,118	7,584,701	1.1港元	521,747	1.56港元	-	350,670	16/01/2014- 16/01/2019
總計	-	-	16,880,343	9,237,972	-	7,291,701	-	-	350,670	-

附註：

1. 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最後一日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期間。

董事會報告(續)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旨在表彰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1)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2)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旨在為參與人士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參與人士	(1)執行董事；(2)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3)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的本集團其他僱員。		(1)董事及(2)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甄選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年報日期，可認購合共1,075,86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0%。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可認購合共7,511,37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8%。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2,466,31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64%。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每名參與人士可認購的上限	就本公司每項授出購股權可賦予權力認購之股份總額之10%；每名參與人士於每個財政年度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		截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續)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 購股權期限	<p>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最後一日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期間。</p>	<p>(1)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一週年當日起計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2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p> <p>(2)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兩週年當日起計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購股權最多4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p> <p>(3)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三週年當日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6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p> <p>(4)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四週年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8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p> <p>(5)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當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六週年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p>	<p>董事會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p> <p>要約的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p>

董事會報告(續)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6. 接受要約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人士須根據本公司訂立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並交回接納函件。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7. 行使價	每股1.1港元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8.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		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且餘下年期為大約七年九個月。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王珞珈(附註1、2、3)	信託受託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	312,221,948	57.38	好倉
王瑾(附註1、2、4)	信託受託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7.38	好倉
王啟松(附註1、2、5)	信託創立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7.38	好倉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的50%。

董事會報告(續)

3. 王珞珈(i)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ii)擁有LJ Hop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而LJ Hope Ltd.則持有8,449,833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483,149股股份將發行予王珞珈)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iv)作為實益擁有人個人持有322,099股股份及(v)為由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被視為於LJ Peace Ltd.、LJ Venture Ltd.及LJ Hop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本人及向王啟松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鑒於附註1及附註2，王啟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及王瑾家庭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於LJ Venture Ltd.及LJ Peac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啟松亦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760,776股股份將發行予王啟松)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760,776股股份於王啟松先生形式根據本公司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獲授之購股權後向王啟松先生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LJ Peace Ltd.(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84,156,346	33.84	好倉
LJ Venture Ltd.(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18,049,745	21.69	好倉
麥軍(附註3)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221,948	57.38	好倉
盧光一(附註4)	配偶權益	312,221,948	57.38	好倉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22	好倉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 II-C」)(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22	好倉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22	好倉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	投資經理	43,836,000	8.06	好倉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的50%。
3. 麥軍為王珞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珞珈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麥軍亦擁有LJ Hope Ltd.的50%，因此亦被視為於LJ Hop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盧光一為王瑾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光一被視為於王瑾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5. QVP II、QVP II-C及QMDF分別實益持有75,161,799股股份、6,585,871股股份及1,093,50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3%、1.26%及0.21%。由於QVP II與QVP II-C及QMDF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II、QVP II-C及QMDF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王啟松、王瑾、王珞珈、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或當中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i)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或海外現時進行的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者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ii)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緊密連絡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iii)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iv)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v)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vi)促使其緊密連絡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章內。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連絡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而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見本年報第13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6。財務報表內提及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王啟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生工健康唯一股東)以及生工健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工健康」)訂立多項VIE協議，以促進本集團基因診斷業務的發展。在VIE模式下生工生物能夠獲得生工健康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生工生物透過VIE模式持有生工健康100%的股權，生工健康主要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透過VIE協議，生工生物將有效控制生工健康的財務、運營，以及整體經濟效益。生工健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I. 公司現有業務與透過VIE模式經營的業務的不同之處

本公司的產品及業務包括：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上述業務主要為基礎生命科學研究提供產品及服務，多停留在實驗服務及小規模工業生產層面，不涉及基於基因層面的臨床及疾病診斷領域。將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拓展至生命科學的應用領域，如基於分子生物學的疾病診斷技術、基於多肽技術的腫瘤治療方法等，既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已積累的在生命科學領域的技術優勢，亦可以增強本集團在未來市場中的競爭力。故本公司欲進入基於基因層面的臨床及疾病診斷相關領域。

鑒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實體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以下簡稱「**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禁止類第八項第20類的規定為：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董事會報告(續)

按照生物行業普遍認識，基因診斷是指利用現代分子生物學和分子遺傳學的技術方法，直接檢測患者體內基因結構及其表達水準是否正常，從而對疾病作出診斷或輔助診斷，是在DNA/RNA水準檢測分析基因的存在、結構變異和表達狀態。而凡是採用分子生物學方法原理，將某種遺傳物質轉移到患者細胞內，使其在體內發揮作用，達到治療目的的方法，都可稱為基因治療。按照指導目錄的規定，涉及基因診斷與治療的技術開發和應用均不允許外商投資，而基因層面的臨床及疾病診斷即屬於該禁止領域。所以，現有條件下，本公司無法在中國大陸自主開展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生工健康為在中國大陸，由中國公民個人設立的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大陸的法律，生工健康可以開展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不受指導目錄的限制。本公司通過與生工健康簽訂VIE協議，能夠以生工健康之名義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II. 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依照近期商業計劃之安排，本集團的VIE公司於未來三年內的收益來源主要為以下兩個方面：其一，於VIE公司的參股公司(「參股公司」)錄得之投資收益；其二，於VIE公司全資設置的醫學檢驗所(「醫學檢驗所項目」)錄得之相關服務收益。

具體而言，參股公司目前致力於「自體突變肽鏈治療癌症(Autologous mutation peptides for treatment of cancer)」相關技術和治療方法的研究與應用。若該等項目獲得成功，參股公司可立足中國天津向患癌人群提供治療服務，進而獲得穩定之收益。而醫學檢驗所項目，利於於本集團憑藉於高通量測序領域積攢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將向龐大的最終消費用戶群提供可靠、快捷、便利的醫療檢測服務，該等檢測服務目前面向於中高端市場，於中國一線城市可獲得穩定的收益。

上述之收益釐定方法，已經於2017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類為「受限制」業務的若干業務活動已由本集團透過與王啟松先生(中國公民，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生工健康唯一股東)及生工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工健康」，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啟松先生擁有100%權益)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協議(「VIE協議」)進行，以控制生工健康，據此，生工健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VIE架構」)。

VIE協議

VIE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選擇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生工生物
(3) 生工健康

年期： 獨家選擇權協議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後生效及將於生工健康的全部權利及資產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生工生物及／或生工生物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後終止。

內容： 王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生工生物獨家選擇權，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生工生物有權購買或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購買彼於生工健康的一部份或全部股權及／或生工健康一部份或全部資產或業務。

王先生及生工健康承諾(其中包含)，非經生工生物預先書面許可，彼等將不會(i)將生工健康的任何法定權益或股權收益權，或任何有損於生工健康的資產、業務及營業收入的法定權益或股權收益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ii)補充、修訂或變更生工健康的章程細則；(iii)增加或減少生工健康註冊股本或改變生工健康註冊資本之結構；(iv)委任或罷免生工健康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王先生將把彼基於獨家選擇權協議轉讓生工健康之股權而獲得之收益在扣除相應的稅項及政府費用後贈予生工生物或其指定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2) 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1) 生工生物
(2) 生工健康

年期：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由訂約方簽署起生效，受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約束，各訂約方可於不少於協議終止前30日以書面的方式續展本協議三年。

內容：生工健康以獨家方式聘請生工生物就分子生物相關技術研發、基因診斷技術研發及診斷試劑盒研發及應用，及其他相關諮詢及發展策略服務提供戰略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諮詢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生工健康將根據生工生物的不時調整，按季度向生工生物支付其全部稅後淨利潤作為服務費。

未經生工生物預先書面同意，生工健康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移或轉讓彼基於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和義務。

年度上限：下表載列生工健康根據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支付的年度最大交易額：

	最大交易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概因本公司從未與生工健康和其他任何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故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

以上年度最大交易額依據生工健康運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設定的。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正合理的。

董事會報告(續)

(3) 授權委託書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 訂約方：王先生授權委託生工生物
- 年期：授權委託書於全部訂約方簽署後生效及於王先生作為生工健康之註冊股東期間皆有效。
- 內容：王先生不可撤回地委任生工生物或生工生物之指定人士(該等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非王先生關連人士的董事／生工生物的董事)及該等指定人士的繼任者或生工生物的清算人以王先生本人之名義行使彼作為生工健康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批准並簽署股東議事記錄／決議案；(ii)行使股東投票權；(iii)出售或轉讓彼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權；(iv)提名及任命生工健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v)任何其他須由生工健康股東依據生工健康公司章程決定或執行之事項；及(vi)處理依據股權質押協議轉移質押資產所涉及的事宜。

(4) 借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生工生物
(3) 生工健康
- 年期：借款協議於全部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於生工健康將借款本金人民幣850萬元(「借款」)及因此產生的利息全部償還完畢後終止。
- 內容：生工生物已同意無息借款給生工健康作為運營資金，生工健康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VIE協議終止前償還借款及任何應計利息(以較早者為準)，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還款義務」)。王先生為生工健康不履行還款義務時提供擔保，為其償還借款。該等借款以王先生持有的全部生工健康股權作為擔保，該等擔保之細節詳述於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5)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生工生物
 (3) 生工健康

年期：股權質押協議自各方簽署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王先生、生工生物、生工健康在VIE協議中的合同義務(「擔保義務」)已全部完成；及王先生、生工健康、生工生物在VIE協議中的全部欠款(「擔保負債」)已全部償還。

內容：王先生承諾以彼享有的生工健康的全部股權及該等股權所產生的任何分紅擔保生工健康的擔保義務的適當履行及擔保負債的全額償還。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1 我們的合約安排載體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所有新訂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的有關規定。根據該規定，倘出現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爭議，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臨時補救措施。

董事會報告(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p>2 清盤訴訟，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的能力。</p>	<p>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性清盤則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及殘留利益將在清盤後通過非互惠性轉讓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轉讓予生工生物。在此情況下，倘登記股東於清盤後收到任何款項，其應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扣除有關稅項或付款之後將款項全額返還生工生物。</p>
<p>3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或對該等合約進行有損於我們利益的修訂。</p>	<p>各登記股東均已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 除非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股東不會從事、進行、參與或使用從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取得的資料來參與(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收購與或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或從該等業務中衍生任何利益；(ii) 有關股東不會採取違背新訂協議之意圖及目的、及能導致生工生物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及(iii) 倘於有關股東執行新訂協議過程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其將按新訂協議之規定以有利於生工生物的方式及根據生工生物的指示行事。</p>

董事會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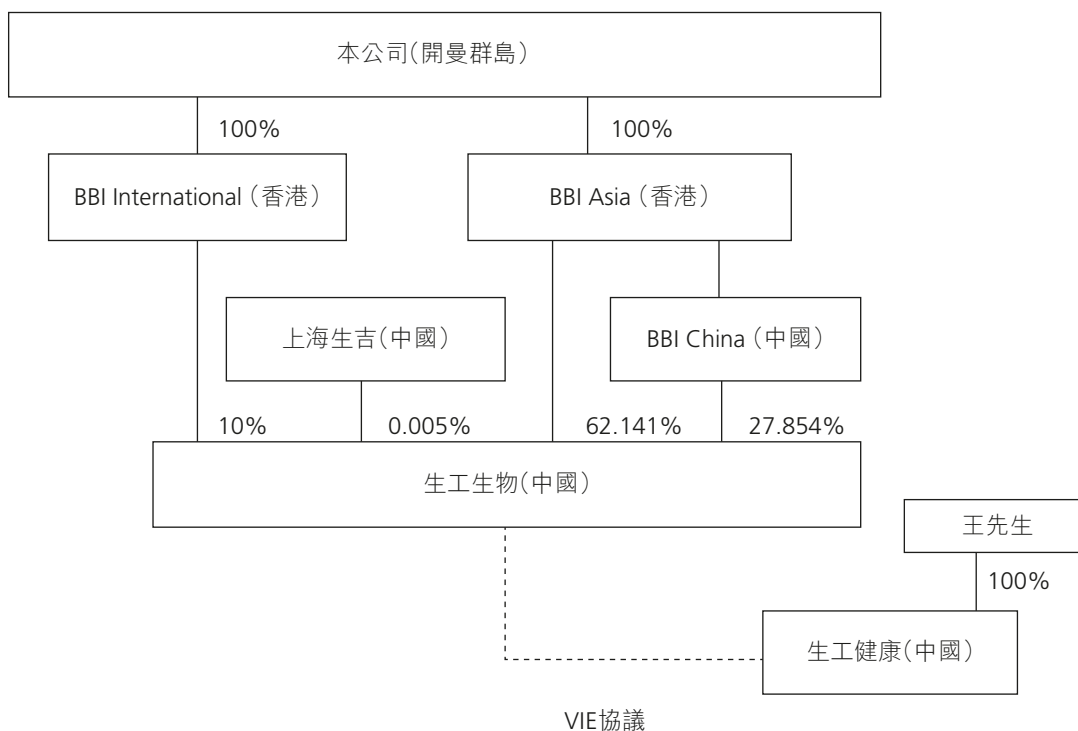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 | | |
|---|--|
| <p>4 我們依據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若干服務。違反或終止與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服務協議或該等服務停止或質量嚴重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p> | <p>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穩健及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單位及運營分部將定期(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彙報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有關事項。此外，根據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在法律允許前提下，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按照合約規定無權終止與生工生物的相關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p> |
| <p>5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p> | <p>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已經過縝密構思以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衝突。</p> |

VIE模式架構圖表：

下圖為生工健康相關的VIE模式：



董事會報告(續)

VIE模式的進一步詳情

1. 關於中國基因診斷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禁止類第八項第20類的規定為：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與應用。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限制，生工生物作為中外合資企業不能持有生工健康的股權。

誠如上文所述，採用VIE模式的主要原因是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開展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不透過採用VIE模式於中國開展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本公司將會解散VIE模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該等VIE協議沒有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ii)該等VIE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是有效的；(iii)根據中國合同法，VIE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和無效的。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董事認為VIE協議符合上市決策及指引信所列原則，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各VIE協議皆具有執行效力。

2. 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資產

生工健康由王先生作為唯一股東設立，同時王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各VIE協議分別載有一項條文，規定各項協議對繼承人及各方的許可受讓人具約束力。倘王先生身故、破產或拆夥，則生工生物可行使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選擇權，代替王先生，而生工健康的新任代名人股東仍須受VIE協議約束，如此可保障本集團的權益，並容許生工生物對生工健康股東的繼承人執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亦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其透過VIE協議持有的資產。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查VIE協議和VIE模式，並於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和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i)生工健康於每年度內進行的交易進行，而按照VIE協議的有關規定所產生的稅後利潤主要由生工健康享有；(ii)生工健康並無派付應當被分配或者轉讓至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在相關的財政期間內，任何本集團和生工健康之間新簽、續簽或複製的協議皆是公平合理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生工健康承諾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和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以滿足本集團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之需求。

董事會報告(續)

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若生工健康被強制清盤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王先生會將資產清算後剩餘的全部資產轉贈予生工生物並／或他提名之人。

每份VIE協議皆載列爭議解決條款，包括(i)仲裁機構和仲裁庭有權以生工健康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的頒令、禁制令或生工健康的清盤令，及(ii)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法院均具司法管轄權，其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在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實行期間，該協議賦予生工生物享有生工健康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根據生工生物的要求，生工健康不得轉讓其知識產權。

另外，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措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VIE模式實施和執行過程中的重大事項，並決定是否需要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應對有關問題或困難。

3. VIE協議向本集團賦予生工健康的經濟利益

VIE協議透過執行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賦予本集團享有生工健康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據此，生工生物有權根據其額度調整向生工健康收取相當於彼於境內100%契約實體稅後淨利潤作為服務費。生工生物可參考營運成本和涉及生工健康的業務發展計劃的財務預算，按其絕對的酌情權調整服務費。生工生物亦有權依據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在每季度末，按照生工生物的季度收入和利潤就服務費作出任何調整。

4. VIE協議向本集團賦予生工健康的控制權

VIE協議賦予本集團對生工健康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王先生(作為生工健康的唯一董事)及生工健康表示同意遵循生工生物就生工健康僱用員工、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策略所提出的建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生工健康的所有業務及避免任何可能對生工健康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此外，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應收賬款。生工健康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生工生物提供的服務，以及檢查應付及應收賬款。生工健康亦須於每季度將相關服務費轉賬至生工生物的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會報告(續)

依據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生工健康和王先生同意，未取得生工生物的書面同意，生工健康不得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業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借入或受讓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除該等借款或債務為生工健康正常業務過程；(ii)出售或收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iii)向任第三方提供借款。

另外，作為一般管理規定，生工生物將有權保管生工健康的印鑒及印章。生工健康將應生工生物要求向其提供生工健康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與VIE架構相關的風險進步披露

就VIE架構而言，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風險及限制，有關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在VIE協議(除借款協議外)模式下，生工生物並無責任分攤生工健康的虧損或向生工健康提供財政支援。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生工健康須自行承擔自身的債務及虧損。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或生工生物須分攤生工健康的虧損或向生工健康提供財政支援。

- (a) 由於本集團透過生工健康營運基因檢測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而生工健康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倘生工健康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 (b)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VIE協議並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協議沒有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基因診斷與治療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部門可能發出進一步指引，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的法律及經營環境存在不明確因素，難以預計中國監管部門於未來會否就VIE模式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意見。
- (c) VIE協議不能提供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樣效力的控制權。根據VIE模式，生工生物透過生工健康營運其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須依賴生工生物於VIE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對生工健康的管理層作出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倘生工健康或其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將無法透過VIE模式對生工健康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 (d) 王先生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選擇權協議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王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並不一致，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王先生可能違反或令生工健康違反VIE協議。倘本公司無法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倘股東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VIE模式的信心。
- (e) VIE協議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生工健康須就生工生物提供的服務向生工生物支付服務費。訂約方之間的有關服務費支付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董事會報告(續)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VIE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在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所監管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VIE架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生工健房的利益。

重大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VIE協議及／或採用VIE協議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解散VIE協議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導致採用VIE協議的限制並無被廢除，概無VIE協議已被解散。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規定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職員在其執行職責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生工生物、生工健康以及王啟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生工健康唯一股東)訂立VIE協議，以促進本集團基因診斷業務的發展。在VIE模式下生工生物能夠獲得生工健康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生工生物透過VIE模式持有生工健康100%的股權，生工健康主要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透過VIE協議，生工生物將有效控制生工健康的財務、運營，以及整體經濟效益。生工健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生工健康與天津亨佳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亨佳」)股東簽署一份投資入股事宜協議，根據協議，生工健康以投資入股的方式獲取天津亨佳34%的股權，增資額為人民幣600萬元。天津亨佳主要從事「自體突變肽鏈治療癌症(Autologous mutation peptides for treatment of cancer)」相關技術和治療方法的研究與應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業績公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用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1頁至第7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呈報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責任

廢棄物達標排放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環境管理指標和指引，用以確保環境保護的實務工作得以強制實行；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義務。

在報告期內，我們已建立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制定綜合管理方針，二零一六年公司再次獲得ISO14001:2008環境管理體系和ISO18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廢棄物為廢氣、廢水、危險廢物和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一般固廢」)，通過對廢棄物的有效回收和處置，公司的廢棄物排放量達標，均達到政府部門的規範要求。以下為公司廢棄物種類及處理處置方式：

廢棄物種類	處理處置方式
廢氣	DNA合成生產過程中由於物料的揮發產生少量的有機廢氣，收集後經活性炭吸附處理後高空排放。 實驗室耗材生產中注塑工序產生的注塑廢氣經收集後活性炭吸附處理後高空排放。
廢水	餐廳油污水經隔油處理、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均經由公司污水處理站，運用「生化+物化」工藝對污水進行處理，同時設置了規範化污水排放口，處理達標的污水全部納入城市污水管網中。 每天監測廢水濃度和總量，控制廢水達標排放。
危險廢物	危險廢物均採用防滲漏的容器(如廢鐵皮桶)進行收集，避免在轉移過程中發生洩漏。 設置危險廢棄物倉庫，將收集的危險廢物分類存放，最終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外運處置。 危險廢物委託第三方資質單位處置率達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固廢	<p>對於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廢(如包裝材料)，交由各自供應商回收或出售給相關單位，實現再利用。</p> <p>對於不能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均交由第三方資質單位外運處置。</p>
------	---

規範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各板塊的生產工藝，公司能源消耗為水和電。我們已採取多種節約能源措施以改善營運的能源效益及降低能源耗用。公司於本年度內完善了電力計量器具的配備，加強對能源的規範管理。公司對生產辦公區域的日光燈進行替換，採用LED節能燈代替等。

健康安全方針與目標

本公司的健康安全方針

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程序，適用於集團內部的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的控制，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履行我們對安全生產的義務。各級部門按照此方針建立與實施健康安全體系，並將此方針貫徹到各項生產經營活動之中，持續改進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該方針適用於本公司所涉及的所有生產經營領域和區域。

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目標

針對集團重大危險源有關的運行與活動進行有效控制，消除或減少因組織活動而使員工和其它相關方可能面臨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確保符合職業健康安全方針，目標與不斷改進的要求。

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一系列可量化的健康安全指標，全體員工及集團的承包商、供應商等相關方都有責任來共同實現這些指標，以良好的健康安全業績贏得客戶、股東、社會的信任，並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做出我們的貢獻。

健康安全表現

1、數據來源

健康安全環境表現提供了報告期內本公司健康安全方面的主要數據，這些數據展示了我們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本報告期內的健康安全環境數據來自本集團的統計，沒有經過外部審核。

2、包含與未包含數據

數據包含了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中的健康安全環境數據。這些數據不包含承包商和供應商的健康安全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健康表現

在報告期內，我們注重以員工職業健康體檢為主要內容的職業健康監護工作，員工職業健康體檢率和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率為95%。沒有發生較大及以上職業病危害事故。

4、安全表現

(1) 總體情況(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二零一六年，集團發生工業傷亡事故0起、死亡0人。

(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一六年，集團未出現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安全

1、基礎管理

(1) 開展安全生產法宣貫

集團分管領導和地區公司主要領導帶頭授課，組織全員進行安全生產法的學習與競賽，營造學法、守法的氛圍。

總部層面及時梳理並健全ISO制度框架，修訂公司級制度、標準；各分公司及辦事處完善制度規程，確保了安全環保規章制度的合規性。

(2) 加強制度建設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集團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的控制程序，建立《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生產部是職業健康安全控制的主管部門；車間負責生產現場的運行控制；員工代表協助進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設備管理人員負責公司內與設備管理相關職業健康安全的實施與控制；環保安全部、採購部落實與相關方職業健康安全的實施與控制；其他部門負責本部門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的實施與控制。

(3) 建立健康安全標識控制規程

規範工作現場各類健康安全所需要的安全意識、安全標識方法，避免因標識不當或缺少標識引發的意外事件。

(4) 堅持全覆蓋體系審核

我們嚴格執行集團安全檢查制度，發現和查明各種危險和隱患，督促整改，監督各項安全規章制度的實施，制止違章指揮、違章作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貫徹領導檢查與群眾檢查相結合的原則，檢查包括職工自查、綜合檢查、專業檢查、季節性檢查、節假日檢查、夜間抽查和日常檢查。

安全檢查有具體計劃、明確的目的、要求、內容，制訂《安全檢查表》。做到邊檢查、邊整改，並及時總結相關經驗以供未來參考。

(5) 強化關鍵崗位人員的培訓

根據集團制定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崗位安全操作規程》等職業健康規程。組織關鍵崗位人員培訓，改進培訓方式。

2、職業健康管理

(1) 完善制度標準體系

我們嚴格參照ISO職業健康安全體系進行生產研發活動，在原有管理體系的基礎上，又制定印發了《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等三項制度，為強化職業健康管理奠定了堅實基礎。

(2) 推動專項整改

針對研發(「研發」)產生的三廢處理，我們與專業公司共同推動企業提出方案、制定整改措施、安排整改實施、檢驗整改效果，進行全過程督辦，確保整改完成。

3、安全管理

(1) 制定《職業病危害預防控制措施》用以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防治職業病，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相關權益，及時有效地控制職業病危害事故，減輕職業病危害事故造成的損害。

(2) 為認真貫徹落實《勞動法》、《職業病防治法》的要求，防止突發性重大職業病危害事故發生，並能在職業病危害事故發生後有效控制和處理，根據上級職業衛生主管部門的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本著「反應迅速、處理得當」的原則，制定本集團《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預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的僱員

人才是支撐公司長遠、健康發展的基礎。我們致力於建立科學、系統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和有競爭力的市場化薪酬體系，創造尊重人的價值、開發人的潛能、昇華人的心靈的人才成長環境和工作氛圍，通過持續吸收，培養國內外代表生命科學領域先進水平的優秀人才，為公司戰略的實現提供人力資源保障，採取激勵策略，實現員工價值最大化。

支持的人力資源政策

招聘的主要原則是員工能否符合該職位的能力要求。在招聘過程中，所有的應聘者都會得到平等的對待，不會因其種族、國籍、宗教、出生地等因素影響錄用，我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甄選每一位應聘者，所有加入本公司公司的員工，均享受平等的待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和《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勞工法律法規，人力資源主管部門對每位員工的年齡進行認真的核對，並且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合理的安排員工的作休時間。在報告期內，未發現任何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並遵守相關法律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

我們建立了完整的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在綜合考慮地域、層級和職能差異的基礎上，構建了包含年度工資、績效工資、期權和其他福利補貼等元素，適合集團發展的薪酬福利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套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制度，每年都對員工進行考評，在綜合考慮崗位要求和員工實際業務能力的基礎上，對員工作出適當的晉升，並對員工薪酬進行適當的調整。

員工福利方面，我們為每位員工足額的繳納了基本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公積金。除此之外，還為員工提供了企業商業福利，如額外商業保險，員工年度體檢等。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及公休日、法定年假、婚假、生育假、喪假、高溫補貼等法定福利，集團更以體現關愛員工為原則制定了非法定福利，如：節日禮品、生日會、年度旅遊、工作午餐、員工宿舍等。

員工概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目前員工總數為1,114人，新入職員工人數為320人、離職員工人數為241人。

按照性別劃分，男性員工人數為521人，佔比為51.64%；女性員工人數為488人，佔比為48.36%。

按照僱傭類型劃分，行政部門人數為111人、銷售部門為257人、生產部門為64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照地域劃分，總部人數為748人、其他各大區人數為261人。

全部員工年齡構成如下：

年齡段	員工人數
60歲以上	8
50-60歲(不含60歲)	26
40-50歲(不含50歲)	68
30-40歲(不含40歲)	311
20-30歲(不含30歲)	596

離職員工中，按照性別劃分為，離職男員工數目為141人，佔離職人員比例為58.51%，離職女員工數目為100人，佔離職人員比例為41.49%；按地域劃分，總部離職人員為183人，其他各大區人數為58人。

離職員工年齡構成如下：

年齡段	員工人數
60歲以上	4
50-60歲(不含60歲)	9
40-50歲(不含50歲)	8
30-40歲(不含40歲)	40
20-30歲(不含30歲)	180

發展及培訓

員工在工作過程中是知識和技能的貢獻者，我們也希望員工能夠擁有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因此集團將員工自我提升的渠道和機會落實到各項機制和行動中。積極地向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在職培訓，以提高每位員工的職業技能。

每一位新進員工，均需通過以下培訓內容：

- 1、集團基礎知識教育：包括集團簡介、組織運營、主要業務、規章制度、安全和環保意識、相關法律法規等基礎知識的培訓。
- 2、崗位技能培訓：學習生產作業指導書，所用設備的性能，操作步驟，安全事項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措施，由所在崗位技術負責人組織實施。

針對中層級別或以上的新入職員工，需要接受特別安排的入職培訓並獲得合格成績才能被正式錄用。除以上基本入職培訓外，本集團針對不同崗位制定了相應的有針對性的職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了集團內部培訓外，我們還積極鼓勵和支持員工根據崗位要求參加有針對性的外部培訓，以全面提高員工的職業能力。報告期間，每名員工接受的培訓時間平均約為50小時，其中特殊崗位在崗人員培訓時間約為60小時。

我們的供應鏈

本集團研發生產所需的物資統一由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所提供的產品包括：生物化學試劑、工具酶、DNA單體、塑料顆粒等。供應鏈管理部門嚴格按照集團管理中心制定的《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合法合規的採購上述產品，並將產品用於分裝或生產。

我們選擇合格供應商，使供方能持續滿足集團質量標準，保證按時供貨並以合理的價格和優質的服務來滿足集團的各項要求。只考慮採用產品質量及服務可靠、送貨能力強、財務狀況良好和在行業內受到尊重的企業。

我們會定期評審供應商的環境、安全、健康等方面表現，並適時為供應商提供相關培訓和開展監督檢查，確保供貨商在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安全水平方面合乎要求。報告期內，我們與國內外1,763家供貨商有業務上的往來。

我們對持續交易的供應商每半年度進行一次評鑒考核，依據供應商實際交貨品質、交期、成交價格、與公司的配合程度、及其自身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核。評核項目包括產品質量、產品價格、到貨週期、配合度、風險承擔能力，對評審合格的供應商統一錄入《供應商評定記錄表》，對不合格的供應商採購人員直接取消其供貨資格或電話通知廠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再提交公司進行評審，評審合格的納入公司合格供應商體系，不合格的取消供貨資格。

我們的產品責任

本公司堅信「產品品質是企業發展的基石」對公司發展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於本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運行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公司嚴格控制產品品質並禁止品質不合格的產品進入市場。得益於上述措施的措施，本公司能夠最大限度維護客戶利益。

為了提高客戶投訴管理工作質量，強化公司服務窗口的投訴接待處理能力和專業技能，我們修訂了《客訴管理制度》，並編寫了《產品質量反饋意見表》、《客戶滿意程度調查表》，為客訴服務人員提供了業務操作和服務規範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保密協定

本公司對獲悉的客戶機密資料實施嚴格的保密制度。根據該等制度，對於提供機密資料的客戶，本公司會與其簽訂相關的保密協定。同時，公司的風險管控部門負責審核該等信息，劃定保密範圍及確定相應的保密措施，以保證客戶機密資料不發生外泄的情況。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保密教育，包含在員工手冊中載明員工的保密義務。

公司反貪污狀況

穩健發展的重要性已經超越了企業自身，成為關於集團發展全局的大問題。在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遵循各項監管要求，嚴守風險底線，規範員工行為，努力實現資本、規模、風險、收益的平衡。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相關法律規範，並結合集團《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領導下，集團法務部門及審計部門對各主要業務流程進行梳理，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工作審查，全面排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中的可能存在的貪污風險隱患，尤其針對可能出現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針對這些行為，我們完善了舉報渠道，知情者可通過郵件、電話、信件等多種方式向公司反映可能存在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情況，由法務部門進行監管和處理。

我們積極開展對員工反腐倡廉及遵紀守法的教育活動，採用宣傳畫報，法律培訓等方式，向員工宣傳有關的法律規範，強化員工的守法意識和紀律觀念。

本報告期內，在集團層面及員工層面均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亦無對機構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購買合適的保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安排為期十二個月的保險，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董事長)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王瑾女士(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啟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的父親。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現有董事已接受以下針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參與研討會或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董事長)	✓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王瑾女士(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
何啟忠先生	✓
劉健君先生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目前分別由王啟松先生及王珞珈女士擔任，為兩個各自具有明確責任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管理並領導董事會，以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並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及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出的問題獲得合理解釋。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以及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須遵守章程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委任須遵守章程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章程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個股東週年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式及過程載於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召開至少七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已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亦會於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文件，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詳細議程如下：

- (i) 考慮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事項；
- (ii) 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監督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iii) 考慮及批准併購項目；及
- (iv) 考慮及批准調整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標準及新增存貨呆滯備抵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列示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王啟松先生	4/4	1/1
王珞珈女士	4/4	1/1
王瑾女士	4/4	1/1
胡旭波先生	4/4	1/1
夏立軍先生	4/4	1/1
何啟忠先生	4/4	1/1
劉健君先生	4/4	1/1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4.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有關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記錄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職責已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健君先生(主席)、何啟忠先生及夏立軍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及監測達標的進度，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摘要；及
6.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詳細議程如下：

- (i) 考慮採納該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退任重選董事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經考慮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下表列示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健君先生(主席)	2/2
夏立軍先生	2/2
何啟忠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啟忠先生(主席)、夏立軍先生及劉健君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2.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確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下表列示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何啟忠先生(主席)	1/1
劉健君先生	1/1
夏立軍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7,500元)	7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7,500元及人民幣1,675,000元)	0

* 已包括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立軍先生(主席)、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程式，維繫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式、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下表列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夏立軍先生(主席)	2/2
何啟忠先生	2/2
劉健君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和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期間並無執行董事列席。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反腐敗措施的日常執行。其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反腐敗措施、審查有關反腐敗相關措施的外部及內部舉報及報告以及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在審視本集團的反腐敗的措施和標準並對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檢討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反腐敗的措施和遵守的標準，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能夠得到充分有效的執行，同時確保與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腐敗法律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健君先生(主席)、何啟忠先生及夏立軍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2. 檢討及評論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
3.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法律制裁風險及執行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
4.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的發展狀況；及
5. 檢討本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設定及職責，並就此提出意見。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請參閱上述「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詳細議程如下：

- (i) 考慮採納本公司「重大合同管理規定」；及
- (ii) 考慮並採納由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控報告」。

下表列示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健君先生(主席)	2/2
夏立軍先生	2/2
何啟忠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認知的風險系潛在的行為、事件或環境等不利因素對企業達成營運目標造成影響。因而，本公司將風險管理置於企業管治的核心位置，得以防範、控制、處理公司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隨時可能發生或出現的風險與危機，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負責內幕消息的管理，未獲得董事會批准前，本公司禁止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和公司整體經營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機制，當是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敘述如後：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 (1)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 (2) 檢討及評論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
- (3)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法律制裁風險及執行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
- (4)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的發展狀況；
- (5) 檢討本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設定及職責，並就此提出意見。

營運管理層職責：

- (1) 評估企業的風險及相應的應對措施；
- (2) 規劃設計及監督企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責：

- (1) 負責組織開展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評價活動；
- (2) 負責對重大風險管理的效率與效果進行檢查和評價；
- (3) 負責提出風險管理工作的改進建議；
- (4) 負責出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

風險管理建置與實施

公司風險項次經由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之結果，確認該風險項目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約重大性風險、次要性風險、輕微風險等。

經評估知悉公司在經營中面臨的主要固有風險項概括有九項：公司產品產銷地，其國家政治、軍事、法律等緣由致無法產銷運營；專利智慧財產權侵權，致無法產銷營運；現有既新成立競爭對手削價搶佔市場致訂單驟減；主力材料供應商突發斷料，或無法配合供貨；董事、高管人才流失，致公司管理產生問題，影響公司營運；資訊系統未能適當運行或受到幹擾，企業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企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匯率急劇變動；現金流量成負流向致營運周轉金短缺或困頓等主要風險項。其餘為運營次要風險或輕微風險。

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審計單位進行檢查和評價風險內部控制；行政單位如財務、法務、人資及環安等職能部門對營運管理機制流程相應措施予以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檢討

公司董事會每年度針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實施風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風險內部控制實施成效。

於本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具體包括：由審計部組織開展每半年度一次的風險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評估，各部門參與，對影響公司戰略經營目標之內外部風險進行系統地辨識、分析和評價與相應之內部控制措施之總結檢討。審計部覆核各部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呈報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已檢討及確認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有效性及足夠。

經自行檢查評估，董事會欣然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因素性質並未發生顯著變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尚為有效並足以應對潛在風險。

核數師酬金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胡恒女士(「胡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高級經理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胡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胡女士亦為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胡女士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任何一位元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

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聯席公司秘書查詢，電郵地址為：huheng@sango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並無修改及重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352,026,000元，其中人民幣266,875,000元為銷售貨品收益而人民幣85,151,000元為服務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指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能合理預期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確認。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後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有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考慮到貴集團於不同地點與眾多客戶（包括大學教授、醫院、研究機構、企業及分銷商）進行交易且交易量巨大，收益的存在性、截止性存在潛在錯報風險，因此我們將收益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貴集團管理層對貴集團收益確認所實施之內部控制，包括從客戶訂單審批開始直至銷售記錄，並就收款與客戶記錄進行核對。此外，我們對貴集團信息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測試。

我們對不同地點及不同客戶記錄的收益執行抽樣測試，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戶訂單或銷售合約、發貨記錄及客戶驗收記錄。此外，我們以抽樣方式抽取部分特定客戶及隨機抽取部分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餘額進行詢證。

我們釐定收益交易存在性的工作還包括測試與舞弊風險有關的手工分錄，測試通過詢問該等分錄的性質以及檢查其支持性文件來進行。我們因相同目的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選定期間記錄的貨項通知單進行了檢查。

此外，我們亦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選定期間交付商品或服務的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通過將確認收益的日期與發貨記錄及客戶驗收記錄日期進行匹配以評估收益是否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貴集團銷售交易的收益確認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78,419	155,924
土地使用權	7	29,507	30,178
無形資產	8	13,174	8,2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9,8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388	3,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35	7,342
		335,656	205,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2,680	49,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73,740	59,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222	19,930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4	49,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45,852	349,892
待售非流動資產	16	7,894	–
		456,586	478,958
資產總值		792,242	684,069
權益			
股本	17	4,304	4,239
股份溢價	17	463,062	456,013
其他儲備	19	(43,905)	(58,525)
保留盈利	18	207,333	158,841
		630,794	560,568
非控股權益		4,374	22
權益總額		635,168	560,590

第84至142頁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董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5,474	4,694
遞延收入	22	934	1,201
		6,408	5,8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1,365	7,2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39,034	105,4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386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22	267	517
		150,666	117,584
負債總額		157,074	123,4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2,242	684,069

第84至142頁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該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52,026	282,390
銷售成本	27	(168,055)	(131,312)
毛利		183,971	151,0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	(68,193)	(49,8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	(52,233)	(46,151)
其他收入淨額	25	820	48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570	(3,515)
經營溢利		64,935	52,079
財務收入		8,088	6,027
財務成本		(712)	(551)
財務收入淨額	29	7,376	5,4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6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644	57,555
所得稅開支	30	(11,551)	(7,207)
本年度溢利		59,093	50,34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7,193	6,4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6,286	56,81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183	50,344
非控股權益		(1,090)	4
		59,093	50,34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450	56,809
非控股權益		(1,164)	4
		66,286	56,81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 基本	31	0.111	0.095
— 攤薄	31	0.111	0.093

第84至142頁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142	445,429	(74,964)	119,504	494,111	39	494,150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50,344	50,344	4	50,348
貨幣換算差額	-	-	6,465	-	6,465	-	6,465
全面收入總額	-	-	6,465	50,344	56,809	4	56,8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服務價值	-	-	2,257	-	2,257	-	2,257
—行使購股權	97	10,584	-	-	10,681	-	10,681
股息(附註32)	-	-	-	(3,311)	(3,311)	-	(3,3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696	(7,696)	-	-	-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	-	21	-	21	(2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7	10,584	9,974	(11,007)	9,648	(21)	9,6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39	456,013	(58,525)	158,841	560,568	22	560,5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4,239	456,013	(58,525)	158,841	560,568	22	560,590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60,183	60,183	(1,090)	59,093
貨幣換算差額	-	-	7,267	-	7,267	(74)	7,193
全面收入總額	-	-	7,267	60,183	67,450	(1,164)	66,2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服務價值	-	-	774	-	774	-	774
—行使購股權	65	7,049	-	-	7,114	-	7,114
股息(附註32)	-	-	-	(5,112)	(5,112)	-	(5,1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79	(6,579)	-	-	-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35)	-	-	-	-	-	5,516	5,51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5	7,049	7,353	(11,691)	2,776	5,516	8,2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304	463,062	(43,905)	207,333	630,794	4,374	635,168

第84至142頁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95,153	90,352
已付所得稅		(15,875)	(2,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278	87,4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10,075)	(3,8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94)	(56,352)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1,500)	-
收購無形資產		(16)	(1,9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627	9,441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利息		4,680	2,930
授予協力廠商貸款		(6,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9	11
應付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5,634)	-
應收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6,436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995)	(34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995	340,0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5,984)	(49,7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2,973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114	131,883
已付上市開支		-	(16,941)
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5,112)	(3,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75	111,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92	195,8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91	4,7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45,852	349,892

第84至142頁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科學研究的多種生命科學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重估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該領域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在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產生負債所在的國家。評估是否存在深度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是以公司債券的貨幣為基準，而非某一國家的公司債券。同樣地，倘並無相關貨幣的深度優質公司債券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在該準則中提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涵義。該修訂本進一步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

預期上述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入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已生效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開始或之後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服務 合約採用披露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經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 開始或之後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待確定

本公司仍在評估這些新標準和修正案通過的影響，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在收到合併財務報表時發生重大變動尚未得出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以及擁有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記錄於商譽內。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過往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根據需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

當收到有關投資股息時，而股息超過在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確定的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有權之收購，任何關於聯營公司成本及本集團聯營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份額之公平值淨值以計入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按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將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旁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內採用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外匯兌換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表中被識別。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此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應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落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購買土地所付代價。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資產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有關年限如下：

	年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而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使用權所付地價被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入賬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50年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部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b) 電腦軟件

與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所收購的電腦軟件認證已按收購及達至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其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是在收購日通過業務合併之公允值所識別。此合約客戶關係有固定使用關係，用成本減累計攤銷方法進行計算。攤銷通過直線法來計算其預計年限為9.5年。

(d) 品牌名稱

商業合併中品牌名稱的獲得通過在收購日期於公平值之識別。此品牌名稱有固定使用關係，用成本減累計攤銷方法進行計算。攤銷通過直線法來計算其預計年限為4.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e) 專利

單獨收購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專利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專利成本。

(f) 開發成本

直接與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資產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乃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顯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待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時被歸類為持有待售並被視為高度可能。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述的某些資產除外)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示。遞延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除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以外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即使持有待售將按照附註2中另有規定的政策進行衡量。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12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於自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自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d)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入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之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少。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之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2.18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長段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地區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例，每月供款應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供款額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董事及僱員服務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仍為該實體服務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所有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流出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需流出資源清償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以稅前比率計算，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指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能合理預期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6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2、14、15及23披露。

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年內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312,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043,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本集團的若干銷售於交付貨品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記錄良好的特定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風險。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均存入信譽卓越、規模較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不涉及重大信用風險。下表載列按對手方劃分的銀行存款及存入銀行現金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對手方		
— 四大中國銀行*	160,783	174,921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	53,654	74,304
— 非中國銀行*	80,550	100,646
	294,987	349,871

* 四大中國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大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為cnAA+。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範圍從cnA-到cnA+。

非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範圍從BBB+到A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門」)管理。集團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

集團財務部門主要將盈餘現金投資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365	—	—	11,365
其他應付款項	17,166	—	—	17,166
	28,531	—	—	28,53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53	—	—	7,253
其他應付款項	6,971	—	—	6,971
	14,224	—	—	14,22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估計商譽減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是否減值之年度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乃根據類似的主要假設，依據其在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這些計算需要使用附註8所披露估值方法。當重要假設與最初估值不同時，此差別會影響商譽及在估值改變時綜合收益表中減值之識別。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i) 存貨的估計撇減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或不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估計其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須使用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二零一六年間，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對應收賬款收款情況進行了全面檢討。經審查，本集團變更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轉回撥備人民幣2,7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交易項目眾多，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並不能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是根據有關現行的稅務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實際所得稅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所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表現。執行董事基於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有關年度毛利計量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估。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組織營運：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金額一致的方式計量。執行董事從集團層面審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DNA合成產品	141,520	114,258
基因工程服務	71,752	55,079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103,919	83,168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34,835	29,885
總計	352,026	282,390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合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因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人民幣千元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41,520	71,752	103,919	34,835	352,026
分部銷售成本	(56,047)	(38,004)	(53,031)	(20,973)	(168,055)
分部毛利	85,473	33,748	50,888	13,862	183,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合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因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人民幣千元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14,258	55,079	83,168	29,885	282,390
分部銷售成本	(45,344)	(27,024)	(40,152)	(18,792)	(131,312)
分部毛利	68,914	28,055	43,016	11,093	151,078

(c)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向不同國家的外部客戶作出銷售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6,029	220,709
海外國家	75,997	61,681
	352,026	282,390

位於不同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 中國	304,036	183,033
— 海外國家	30,232	18,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8	3,402
	335,656	205,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06	60,144	77,105	5,087	8,015	6,921	164,278
累計折舊	-	(15,731)	(24,684)	(3,208)	(4,115)	-	(47,738)
賬面淨值	7,006	44,413	52,421	1,879	3,900	6,921	116,5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006	44,413	52,421	1,879	3,900	6,921	116,540
添置	-	78	13,813	1,269	2,098	39,441	56,699
轉讓	-	-	922	-	337	(1,259)	-
出售(附註33)	-	(180)	(380)	(4)	(7)	-	(571)
折舊(附註33)	-	(3,149)	(8,927)	(985)	(1,912)	-	(14,973)
匯兌差額	(631)	(1,124)	(4)	(1)	(11)	-	(1,771)
期末賬面淨值	6,375	40,038	57,845	2,158	4,405	45,103	155,9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6,375	58,434	90,694	6,403	10,339	45,103	217,348
累計折舊	-	(18,396)	(32,849)	(4,245)	(5,934)	-	(61,424)
賬面淨值	6,375	40,038	57,845	2,158	4,405	45,103	155,9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75	40,038	57,845	2,158	4,405	45,103	155,9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3,075	5,049	2,469	130	220	-	10,943
添置	-	39,548	20,342	1,770	1,433	73,359	136,452
轉讓	-	36,455	1,617	46	865	(38,983)	-
出售(附註33)	-	-	(80)	(4)	(2)	-	(86)
折舊(附註33)	-	(4,305)	(10,442)	(999)	(2,289)	-	(18,035)
轉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6)	(2,999)	(4,895)	-	-	-	-	(7,894)
匯兌差額	534	628	(60)	(1)	14	-	1,115
期末賬面淨值	6,985	112,518	71,691	3,100	4,646	79,479	278,4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85	135,350	120,094	8,567	13,015	79,479	363,490
累計折舊	-	(22,832)	(48,403)	(5,467)	(8,369)	-	(85,071)
賬面淨值	6,985	112,518	71,691	3,100	4,646	79,479	278,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329	11,120
行政開支	5,139	3,0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7	802
	18,035	14,973

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50年的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0,178	30,849
攤銷(附註33)	(671)	(671)
	29,507	30,178

(a)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1	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6	–	3,505	–	–	3,911
累計攤銷	(381)	–	(667)	–	–	(1,048)
賬面淨值	25	–	2,838	–	–	2,8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	–	2,838	–	–	2,863
添置	–	–	1,996	–	–	1,9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627	–	119	2,441	4,187
攤銷	(25)	–	(509)	(9)	(84)	(627)
匯兌差額	–	(61)	–	(4)	(89)	(154)
期末賬面淨值	–	1,566	4,325	106	2,268	8,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6	1,566	5,501	114	2,351	9,938
累計攤銷	(406)	–	(1,176)	(9)	(82)	(1,673)
賬面淨值	–	1,566	4,325	105	2,269	8,2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566	4,325	105	2,269	8,265
添置	–	–	16	–	–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6,276	12	–	–	6,288
攤銷(附註33)	–	–	(544)	(24)	(230)	(798)
匯兌差額	–	(336)	–	(11)	(250)	(597)
期末賬面淨值	–	7,506	3,809	70	1,789	13,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成本	406	7,506	5,529	114	2,351	15,906
累計攤銷	(406)	–	(1,720)	(44)	(562)	(2,732)
賬面淨值	–	7,506	3,809	70	1,789	13,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	93
行政開支	543	534
	798	627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NBS Biologicals Limited(「NBL」)	1,386	1,566
Bionics Co., Ltd.(「Bionics」)	6,120	-
	7,506	1,566

商譽主要部分為NBL及Bionics的收購成本超出所獲得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商譽減值依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項估計。

- (a) NBL投資可回收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依據獲NBL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進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屬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所示：

	NBL
銷售額(佔年均增長率%)	6.00%
毛利(佔收益%)	28.80%
長期增長率	2.00%
稅前折現率	1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a) (續)

於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所示：

	NBL
銷售額(佔年均增長率%)	6.00%
毛利(佔收益%)	49.60%
長期增長率	2.00%
稅前折現率	13.00%

銷售額為五年預測期的年均增長率，乃依據過去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待及BBI海外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分部整合得出。

於五年預測期，毛利於收益成比例。毛利依據目前銷售利潤水準及組合及調整，反映商業合併之期待變化。

所使用的折現率並未扣稅，且反映相關運營分部之具體風險。

倘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毛利、長期增長率下跌或折現率增長會消除對減值的測試。

- (b) Bionics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為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基於市場法計算得出。二零一六年用於公平值減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Bionics
EV/S ratio:	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11,500	-
應佔業績	(1,6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與上海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佑隆生物」)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協議」)。根據協議，生物工程收購佑隆生物34%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元。

該聯營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重大負債。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佑隆生物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資料概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即期資產	9,179
即期負債	(2,001)
非即期	
非即期資產	22,365
非即期負債	(623)
淨資產	28,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投資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4,903)
其他綜合收入	-
總計綜合收入	(4,903)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期初淨資產	33,823
年內虧損	(4,903)
期末淨資產	28,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4%)	9,833
賬面值	9,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證券，按成本 — 股本證券(i)	2,000	—

(i) 結餘為本集團於一間公司之投資，該公司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996	30,479
在製品	3,291	1,993
製成品	23,543	21,639
	57,830	54,111
減：存貨撥備	(5,150)	(4,906)
	52,680	49,2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2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2,000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存貨撥備已被確認為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67,8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740,000元)，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418	65,5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8)	(5,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3,740	59,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1,942	55,124
美元	6,643	8,587
韓元	4,487	–
歐元	1,443	–
加元	869	1,058
英鎊	680	800
新加坡元	354	–
	76,418	65,569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賒銷方式進行，信用期介乎1至6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659	38,983
3至6個月	13,635	10,976
6至12個月	8,729	9,145
超過12個月	6,395	6,465
	76,418	65,56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51,000元及人民幣10,762,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及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124,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0元。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78,000元及人民幣5,638,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處於經濟處境困難的客戶有關，因此作出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8,729	9,145
超過12個月	6,395	6,465
	15,124	15,61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38	2,664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960)	2,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	5,6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1)	-	7,030
租賃預付款	840	-
其他	495	312
	1,335	7,342
即期：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325	2,5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1)	7,423	7,463
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2,335	5,646
其他	11,139	4,255
	27,222	19,930

於結算日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335	7,342
公平值	1,335	7,342

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根據使用本集團於結算日可取得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並在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內。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向一間協力廠商公司出售其於普欣(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支付條款，買家承諾自交易日起計一年內支付人民幣9,441,000元及於銷售交易日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支付人民幣7,6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收人民幣7,62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27,000元，由收購公司的聯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限為3至12個月的銀行存款	49,198	-

本集團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198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3,477	306,130
短期銀行存款	42,375	43,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52	349,892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6,163	237,736
港元	4,337	65,255
美元	53,413	41,074
韓元	5,137	-
加元	4,327	5,148
英鎊	2,211	679
新加坡元	264	-
	245,852	349,89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準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由Bionics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經BBI Asia Limited(「BBI Asia」)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批准出售由Bionics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後已列作持作出售資產。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Bionics Co., Ltd有關的土地及樓宇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成本較低者重新計量出售。

以下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7,894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普通股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4,663,100	5,246,631	4,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20 12,211,380	122,114	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36,874,480	5,368,745	4,23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20 7,291,701	72,917	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166,181	5,441,662	4,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保留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8,841	119,504
年內利潤	60,183	50,344
股息	(5,112)	(3,3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6,579)	(7,6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33	158,841

19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004)	8,281	11,909	2,326	(6,476)	(74,9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6,465	-	6,46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 員工服務價值(附註28)	-	-	2,257	-	-	2,2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696	-	-	-	7,696
來自權益持有者津貼之資本注資	-	-	-	-	21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4)	15,977	14,166	8,791	(6,455)	(58,525)
貨幣換算差額	-	-	-	7,267	-	7,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 員工服務價值(附註28)	-	-	774	-	-	7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79	-	-	-	6,5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4)	22,556	14,940	16,058	(6,455)	(43,905)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被收購附屬公司於重組當時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ii)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在中國註冊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須在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上年度虧損後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有關儲備的結餘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BBI生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將購股權按每股港幣1.1元的行使價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購股權乃細分為兩個分支計劃。就A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Main Board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行使。就B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Main Board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接續期間行使：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20%；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40%；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60%；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不超過80%；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所有餘下購股權；

及就根據A計劃及B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上文所示行使價、波幅、股息收益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波幅按購股權剩餘期限相對應期間相關股份的標準偏差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港元1.1	16,880,343	港元1.1	29,272,227
已沒收	港元1.1	(350,670)	港元1.1	(180,504)
已行使	港元1.1	(7,291,701)	港元1.1	(12,211,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1.1	9,237,972	港元1.1	16,880,343

- (a) 由於員工辭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670個期權被沒收。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致使發行7,291,701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2,211,380股)，行使所得款項為7,9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14,000元)(二零一五年：13,2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1.1	1,170,122	7,779,027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1	8,067,850	9,101,316
		9,237,972	16,880,343

21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8	3,402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4)	(4,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發放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7	395	1,042	437	2,491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514	1,005	(1,042)	434	9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	1,400	—	871	3,402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449)	(1,010)	—	(555)	(2,0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390	—	316	1,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匯回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透過商業合併 之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17	-	4,217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	(18)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12	512
匯兌差額	-	(17)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7	477	4,694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	(90)	(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948	948
匯兌差額	-	(78)	(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7	1,257	5,474

只有在很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13,9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2,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32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3,000元)。

相關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分析如下：

屆滿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1,346	1,729
二零二一年	3,778	-
二零二一年以後(i)	8,875	10,313
	13,999	12,042

- (i) 該款項包括Bio Basic (Canada)、Bio Basic (US)、Bio Basic Asia Pacific PTE. Ltd.及NBS Biologicals Limited(二零一五年：Bio Basic (Canada)及NBS Biologicals Limited)的稅項虧損，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稅項虧損將可用於抵扣未來20年的應課稅利潤。NBS Biologicals Limited及Bio Basic Asia Pacific PTE. Ltd.的稅項虧損將會被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續)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Shanghai Qiso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BBI China)賺取的所有利潤及生工生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所有利潤將會留在中國，用於日後業務擴展，在將來這些款項也不會匯出。因此，人民幣18,532,000(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03,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在這些未匯出收益增加的附屬公司中未被識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未匯出款項總計為人民幣185,3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027,000元)。

22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流動部份	267	517
非流動部份	934	1,201
	1,201	1,7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18	1,736
年內已收	-	468
攤銷	(517)	(4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	1,718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111	6,855
3至6個月	170	368
6個月至1年	35	30
1年以上	49	-
	11,365	7,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42	5,414
韓元	1,663	–
美元	1,464	1,018
加元	195	17
英鎊	162	804
歐元	21	–
新加坡元	18	–
	11,365	7,25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60天。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245	687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1,290	8,61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086	1,930
客戶墊款	108,492	87,9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35)	1,623	–
應付上市費用	–	50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1,283	2,283
其他應付款項	6,015	3,951
	139,034	105,428

2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3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2)	517	486
	820	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額(附註33)	(77)	(5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4	(2,972)
其他	213	17
	570	(3,515)

2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8)	85,363	70,215
使用的原材料	113,369	88,75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202)	(6,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7及8)	19,504	16,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2)	(2,960)	2,974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1)	244	572
運輸開支	13,870	9,130
公用設施	3,960	3,076
專業服務費	2,905	1,514
研發開支	17,585	15,331
稅項及附加費	3,774	3,268
差旅費	2,473	2,370
維修費	2,565	2,591
經營租賃	2,660	1,835
辦公室開支	7,145	4,028
核數師酬金	1,900	2,527
車輛費用	3,609	1,385
其他開支	13,717	7,445
總計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288,481	227,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774	2,257
工資及薪金	70,442	55,659
社保費	9,585	8,308
員工福利	4,562	3,991
	85,363	70,215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五年：無)，彼等的薪酬於附註40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99	1,358
花紅	75	93
已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	-	684
	1,874	2,135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界乎以下區間：

	人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8,000元)	3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於就若干毋須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生工生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為其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Sangon Biotech成功延長了HNTE資格，並享有二零一六年至2018年的優惠資格率1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

(v) 加拿大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6.50%的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26.50%)。

(vi) 美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15%)。

(vii) 英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0%的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20%)。

(viii) 新加坡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50%的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開支(續)

(ix) 大韓民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韓民國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0%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經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644	57,555
按各地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107	14,781
優惠稅率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7,483)	(6,254)
不可扣稅項的開支	748	38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212	84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94)	(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毋須繳稅	250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351)	(1,146)
遞延稅項的重新計量－稅率變動(a)	1,362	(1,361)
所得稅開支	11,551	7,207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ngon Biotech的管理層指出，生物工程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檢測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生物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於生物工程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具有不確定性，管理層運用25%企業所得稅法來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ngon Biotech擁有的HNTE認證已更新。因此，Sangon Biotech的遞延所得稅將以15%的優惠資格率進行重新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年度(二零一五年：12.6%)的有效稅率為16.4%。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重估造成的。(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悉數兌換而計算。

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即購股權計劃。附註20提及。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以下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0,183	50,3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42,654	530,647
購股權計劃調整	858	12,22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43,512	542,87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11	0.09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11	0.093

3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二零一五年：0.011港元)	5,909	5,112

二零一六年已付股息為5,982,000港元(每股0.01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0.012港元，總額為6,6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09,000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644	57,5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附註6)	18,035	14,973
— 攤銷(附註7及8)	1,469	1,2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77	5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680)	(2,930)
— 匯兌虧損淨額	(1,829)	(1,42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667	—
— 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1及12)	(2,716)	3,546
— 來自權益持有者津貼之資本注資(附註28)	774	2,25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2,654)	(6,13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339)	(7,8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73)	(6,238)
— 其他非即期資產(增加)/減少	(1,374)	66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09	8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360	33,850
— 遞延收入增加—即期部分減少/(增加)	(250)	142
—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份減少	(267)	(160)
經營所得現金	95,153	90,352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86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77)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7	8,934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在辦公室和員工宿舍的未來總體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05	1,050
1年以上5年以內	223	721
	928	1,771

35 業務合併

根據BBI Asia與裴先生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BBI Asia從Bae先生收購Bionics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完成，現金代價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234,000元），此後，Bionics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購買代價細節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現金	14,611
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1,623
	16,23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3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42
存貨	1,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8)
借款－即期部分	(6,617)
貿易應付款項	(1,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2)
	9,958
增加：商譽(附註8)	6,276
	16,234
購買代價總額	16,234
已付購買代價	(14,611)
附屬公司收購日期現金	4,536
	(10,0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民幣243,000元收購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扣除。

Bionics Co., Ltd業務自購買日期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3,761,000元。Bionics Co., Ltd業務同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881,000元。

Bionics Co., Ltd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合併，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呈列備考收益人民幣363,197,000元，年內利潤為54,882,000萬元。

BBI Asia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三人(「合作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待BBI Asia收購Bionics完成後，合作方通過注入淨值為人民幣2,886,000元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收購Bionics的27%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i) 控股方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

(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uxi Fuyang Biotech Co., Ltd. (上海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 由於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故彼等共同被視為控股方，通過 LJ Hope Ltd.、LJ Peace Ltd.、及 LJ Venture Ltd 共同持有本公司 59.51% 之控股權。

(b)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Wuxi Fuyang Biotech Co., Ltd.	30	—

(ii) 支付給關聯方的租金和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王珞珈女士	3,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iii) 購買商品和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	—

上述與關聯方的買賣交易是根據各方之間共同商定的價格進行的。

(iv) 應付賬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

(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王珞珈女士	3,480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410	4,807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繳股本 (以千計)	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				
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5,84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BI Asia Limited	香港	12,97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Sangon Biotech	中國	人民幣180,000元	99.99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BI China	中國	人民幣52,420元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諮詢
Bio Basic (Canada)	加拿大	3,000加元	99.99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io Basic (US)	美國	2,000美元	99.99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NBL (UK)	英國	100英鎊	100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Sangon Peptide (Ningbo) Co., Ltd.	中國	人民幣8,000元	65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io Bas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35,785新加坡元	65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ionics Co., Ltd(附註35)	大韓民國	188,350,000韓元	73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即期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5,768	313,582
		335,769	313,5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8	3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9,561	120,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51	78,948
		213,390	199,282
資產總值		549,159	512,866
權益			
股本		4,304	4,239
股份溢價		463,062	456,013
其他儲備	(a)	79,494	43,943
保留盈利	(a)	2,299	8,494
權益總額		549,159	512,6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77
負債總額		–	1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9,159	512,866
淨流動資產		213,390	199,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159	512,689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9	1,437	12,286	13,5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57	-	2,257	-
貨幣換算差額	-	29,400	29,400	-
年內虧損	-	-	-	(1,752)
股息	-	-	-	(3,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6	30,837	43,943	8,4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4	-	774	-
貨幣換算差額	-	34,777	34,777	-
年內虧損	-	-	-	(1,083)
股息	-	-	-	(5,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0	65,614	79,494	2,299

40 董事權益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授出的購股權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啟松先生	-	216	-	216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639	-	639
王瑾女士	-	302	-	302
胡旭波先生	-	-	-	-
夏立軍先生	120	-	-	120
劉健君先生	120	-	-	120
何啟忠先生	120	-	-	120
	360	1,157	-	1,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董事權益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授出的購股權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216	102	318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240	5	245
王瑾女士	-	281	-	281
胡旭波先生	-	-	-	-
夏立軍先生	120	-	-	120
劉健君先生	120	-	-	120
何啟忠先生	120	-	-	120
	360	737	107	1,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到薪酬(二零一五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獲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董事終止付款或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獲付任何付款或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提前終止委任或終止董事服務的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作出的代價

概無任何協力廠商就擔任公司董事或在擔任董事時同時擔任的任何其他職位中提供的個人服務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e) 有關向董事、該董事之任何受控制法團及其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年內概無有關向董事、該董事之任何受控制法團及其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披露的與王珞珈女士進行的租賃交易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生工生物、生工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工健康」)以及王啟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生工健康唯一股東)訂立多項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VIE協議」)。生工生物通過簽訂VIE協議模式(「VIE模式」)獲得對於生工健康的實際控制權，并實際持有生工健康100%的股東權益。

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生工健康與天津亨佳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亨佳」)簽署投資入股協議，根據協議，生工健康以現金人民幣600萬元增資並獲取天津亨佳34%的股權。